

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由海原县卫生健康局编制而成。本报告内容涵盖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城镇万福路，邮编 755200，电话：0955-401180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在县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下，我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严格按照中央和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20〕70 号），以“大卫生大健康”理念为指导，围绕“健康海原建设”总揽，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、转变工作作风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加强民主监督，密切联系群众的一个重要载体来抓，不断强化组织领导、拓展公开领域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努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从而有效保证了广大人民群众在政府

信息公开领域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促进了卫健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一）健全组织，强化领导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海原县卫健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、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配备专职人员 1 名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，强化监管。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依据海原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海原县卫健局对涉及政府信息进行了分类整理和归档。同时，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。制定《海原县卫健局政务信息公开审批表》，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安全工作，明确审查程序，明确了信息公开实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，保证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依据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深入推进“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”。2020 年，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45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75 条，通过微博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1000 条。信息涵盖动态信息、计划总结、部门文件、人事管理、财务公开等。

一是积极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加大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使用的预算决算公开力度，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了海原县

卫健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19 年度海原县卫健局部门决算。增强了我局财政资金预算决算透明度，确保群众对卫健部门的财政资金预算决算及时了解。二是不断加强水质监测信息公开。2020 年，在县人民政府网站按季度公开《城乡集中式饮用水龙头水水质监测情况》，主动公开城乡饮用水监测的总大肠菌群等 32 项重要指标，确保饮用水质量公开及时、透明。三是扎实开展卫生医疗信息公开。扎实做好卫生医疗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卫健局政务公开新媒体、单位门口的 LED 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及时全面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、指南及提示，健康扶贫、综合医改、健康海原建设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各项重点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全民健康防护知晓率，真正做到卫生医疗领域工作公开透明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8	+28	14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66	-22	44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一是局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；三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各业务科室的衔接和沟通，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，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；二是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，着力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，开阔视野，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；三是通过增加公开栏等形式丰富政务信息公开渠道，积极探索新措施、新方法，丰富形式，创新手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度，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